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节能、环保型 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鞍重股份“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号《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5.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0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4,136,30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63,693.00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2年3月26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1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浦发银行鞍山分行	10910157870000029	49.47	活期
	10910167010000588	214.50	定期
	10910076801200000095	1,8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2,063.97	

二、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及结余情况

(一) 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等收入）
1	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9,000.00	7,536.70	83.74%	2,063.97

（二）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项目产生节余的原因

公司管理层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投资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含资金利息）2,030.3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扣除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33.6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将继续支付。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管理层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将“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也没有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结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此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已完工的“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 鞍重股份本次“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鞍重股份本次“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鞍重股份本次“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贾文静 宋立民